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俊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李吳鳳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吳俊瑋（下稱受刑人）、抗告人即具保人李吳鳳英（下稱具保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受刑人平日均正常生活，並無更換通訊方式或潛逃之情形，且本院刑事庭(秋股）第一次傳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出庭作證，因受刑人114年11月19日前後工作需苗栗與台北二地通車，又受刑人學歷不高，身為二幼兒的單親爸爸，只要有打工的機會，都會去工作，並有向本院刑事庭(秋股）書記官請假。嗣於114年12月31日準時到庭作證，足稽受刑人無客觀躲匿之行為。又受刑人學歷僅國中肄業，法律也不懂，主觀想「同一案件傳我出庭作證，應同一案件，致誤認為同一件事，致程序誤認疏漏致未到地檢署報到，受刑人有配合於114年12月31日出庭作證，無客觀逃匿之情況下，原裁定遽認定其「逃匿」，顯有對受刑人不公。

㈡具保人自始至終皆配合司法程序，隨時促使受刑人到案，並有請受刑人準時報到，因受刑人誤想本院刑事庭(秋股）傳喚114年11月19日及12月31日出庭作證，與地檢署報到是同一件事，具保人實難預見受刑人主觀無法區分情事，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已嚴重侵害具保人之財產權，請考量身為72歲姑婆的具保人，皆有盡到告知及督促受刑人責任，且受刑人也非「無故」不報到，顯有程序誤認同一案法院出庭報到錯誤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受刑人並無逃匿事實，僅因受刑人誤認同一案法院傳喚114年11月19日及114年12月31日有配合出庭等客觀事實，顯無受刑人逃匿之情事，因疏失致未能到場，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於法未合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並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係對被告逃匿後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而被告是否在逃匿中，則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之情況為斷。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，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具保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因上揭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確定後經移

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以114年度執字第2102號執行，苗栗地檢署遂通知具保人偕同或促請受刑人應於114年7月7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，並將該通知送達具保人之住所（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號），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且苗栗地檢署亦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8月4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，並將該執行傳票送達受刑人之住所（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），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收受。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派司法警察於114年8月16日、19日、21日3次實地前往受刑人上開住所執行拘提無著，苗栗地檢署即再次通知具保人偕同或促請受刑人應於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，並將通知送達具保人上開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且苗栗地檢署亦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，並將執行傳票送達受刑人上開之住所，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是上開通知及執行傳票依法於114年9月8日、114年9月9日對具保人、受刑人分別發生送達效力，本件送達均屬合法，復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督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押或遷址等事實，有苗栗地檢署114年6月18日苗檢映丁114執2102字第1149016936號函、114年9月1日苗檢映丁114執2102字第114902484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。是以，受刑人既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均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

㈡本件受刑人及具保人抗告意旨雖指稱：受刑人係誤認同一案件法院傳喚其於114年11月19日及114年12月31日出庭作證，與地檢署報到是同一件事，受刑人無逃匿情事，僅因疏失致未能到場云云，惟本案執行傳票及通知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

及具保人，受刑人均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督促、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或具狀說明受刑人未能到案執行之原因，業如前述。又苗栗地檢署先後數次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之日期分別為114年7月7日、114年8月4日、114年9月23日，與本院他案傳喚受刑人出庭作證之時間相差將近2月，應無混淆之可能，況受刑人應到案執行之時間在前，卻均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經拘提無著，顯已故意逃匿規避執行，自無從依此作為其未遵期到案執行而逃匿之正當理由，是此部分抗告意旨所陳，自無可採。至於受刑人及具保人另主張受刑人於114年12月31日有配合出庭作證，而無躲藏逃匿之情，縱係屬實，核與本案之執行無涉，無從為受刑人本案未逃匿之有利認定。

㈢原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，並非當庭宣示所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裁定送達於當事人之時，始對外發生效力。原審上開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於115年1月5日最先送達予檢察官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23頁）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而此時受刑人仍在逃匿中。嗣受刑人經苗栗地檢署發布通緝後為警緝獲，並於115年1月20日入監執行，係在原裁定「生效」之後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審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自不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受刑人及具保人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